

## 上银瑞金-鸿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

上银瑞金-鸿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初始销售已顺利结束，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以及《上银瑞金-鸿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，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计划委托人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